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璿升”）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新先生控制的企业成都新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昇”或“标的公司”）40%股权。本次投资标的成都新昇及交易对手方四川天府新昇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天府新昇”）、贾聪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上述交易完成后，眉山璿升为成都新昇第一大股东，且成都新昇董事会过半数席位由眉山璿升提名，眉山璿升为成都新昇控股股东，成都新昇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交割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办理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投资未来可能会面临经营管理、市场竞争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相关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损失或资产减值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积极寻求产业协同发展，进一步推进做深光伏高效异质结技术产业链布

局，把握光储一体化的市场机遇，公司控股孙公司眉山琏升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新先生控制的企业成都新昇40%股权并实现并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眉山琏升与成都新昇及其原有股东签订了本次交易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新昇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别转让所持份额，眉山琏升合计受让40%股份。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05.76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转让价格为1,504.8万元。据此，眉山琏升将以0.836元/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本次交易中已实缴出资的股权，以零元对价受让本次交易中未实缴出资的股权，公司本次交易对价为601.92万元。

2、本次投资标的成都新昇及交易对手方之一天府新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新先生控制的企业，且交易对手方之一贾聪先生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琏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琏升”）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01.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9%，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含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天府新昇能源有限公司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DHQJUB0E
- 3、法定代表人：刘云亮
-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

西段123号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4年4月2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8、天府新昇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43.56万元，净资产-16.67万元，2025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天府新昇由四川新鸿兴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新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天府新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天府新昇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贾聪

贾聪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珺升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贾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成都兴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KAWJY80E

3、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兴聚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1栋21层2101号、2102号、2103号附1号

5、注册资本：360万元

6、成立日期：2026年4月2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成都兴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占比
1	周以虎	47.2222%
2	周鹏	47.2222%
3	成都兴聚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556%

9、成都兴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尚未形成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10、成都兴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关联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 甘伟

甘伟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 四川省佰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DHJ0GT9T
-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1栋21层2103号
- 注册资本：200万元
- 成立日期：2024年4月22日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四川省佰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占比
1	刘如臣	9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占比
2	李雷	5%
3	贾聪	5%

8、四川省佰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0.00万元，净资产149.90万元，2025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四川省佰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成都新昇能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82KBC97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123号
-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 6、法定代表人：刘云亮
- 7、成立日期：2020年12月9日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二）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新昇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3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成都新昇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D50011号）。成都新昇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33,897.85	26,124,550.16
负债总额	23,253,966.23	12,453,233.75
应收账款	310,188.37	489,726.04
净资产	11,979,931.62	13,671,316.41
项目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2026年1-3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47,450.13	4,844,300.71
净利润	-1,831,358.56	1,280,51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8,943.49	2,706,574.87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成都新昇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股权比例
四川天府新昇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	7,800,000.00	43.33%
成都兴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3,300.00	2,600,000.00	14.44%
贾聪	7,666,700.00	4,600,000.00	25.56%
甘伟	3,333,300.00	2,000,000.00	11.11%
四川省佰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6,700.00	1,000,000.00	5.56%
合计	30,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2、本次交易后，成都新昇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股权比例
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7,200,000.00	40.00%
四川天府新昇能源有限公司	7,800,000.00	4,680,000.00	26.00%
成都兴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0	1,560,000.00	8.67%
贾聪	4,600,000.00	2,760,000.00	15.33%
甘伟	2,000,000.00	1,200,000.00	6.67%
四川省佰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600,000.00	3.33%

股东合计	认缴金额（元） 30,000,000.00	实缴金额（元） 18,000,000.00	股权比例 100.00%
------	--------------------------	--------------------------	-----------------

3、交易完成后，眉山琏升为成都新昇第一大股东，且成都新昇董事会过半数席位由眉山琏升提名，眉山琏升为成都新昇控股股东，成都新昇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等情况。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坤资评字（2026）第0045号），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成都新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05.76万元，评估增值138.63万元，增值率10.14%。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转让价格为1,504.8万元。据此，眉山琏升将以0.836元/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本次交易中已实缴出资的股权，以零元对价受让本次交易中未实缴出资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

1、本次评估对象为成都新昇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成都新昇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鉴于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与风险可量化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适宜采用收益法；同时，因企业资产基础法下各项资产、负债的重置成本可可靠获取，亦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而国内资本市场缺乏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经分析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

3、经评估，资产基础法通过重置各项资产及负债得出评估值1,312.26万元（减

值率4.01%)，收益法通过折现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得出评估值1,505.76万元（增值率10.14%）。由于资产基础法难以完整反映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价值，而收益法能够全面体现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考虑成都新昇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稳步发展，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故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即成都新昇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05.76万元。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备证券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05.76万元”作为定价基础，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1,504.8万元，基本与评估值持平，定价依据清晰、公允。交易双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过程规范、透明，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市场化交易原则，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五、本次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方

- 1、受让方：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转让方：四川天府新昇能源有限公司、贾聪、成都兴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伟、四川省佰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目标公司：成都新昇能源有限公司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安排

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引入眉山琏升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转让方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合计取得目标公司4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200万元、实缴出资720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 2.1 各方同意眉山琏升委托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3

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各方确认，按照评估结果，转让方将已实缴出资的股权按照0.836元/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未实缴出资的股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受让方并由受让方承担后续实缴出资义务。

2.2每一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转让方	向受让方转让的注册资本	其中实缴出资（元）	其中认缴未实缴出资（元）	转让价款（元）
四川天府新昇能源有限公司	5,200,000.00	3,120,000.00	2,080,000.00	2,608,320.00
成都兴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3,300.00	1,040,000.00	693,300.00	869,440.00
贾聪	3,066,700.00	1,840,000.00	1,226,700.00	1,538,240.00
甘伟	1,333,300.00	800,000.00	533,300.00	668,800.00
四川省佰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66,700.00	400,000.00	266,700.00	334,400.00
合计	12,000,000	7,200,000	4,800,000.00	6,019,200.00

2.3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转让双方同意，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4 本协议所涉及各方税费由各方依法承担。

3、股权转让交割及后续公司治理等相关安排

3.1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同时，将目标公司更名为“四川珽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改选董事会、监事、变更管理层人员。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眉山珽升提名2名董事，四川天府新昇能源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公司董事长由眉山珽升提名的董事担任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眉山珽升提名。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公司管理层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任免。

3.2 各方同意，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各方配合完成目标公司的管理交

割。各方同意并确保目标公司纳入受让方合并报表范围，后续配合受让方及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工作。

3.3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损益由标的公司承担。

3.4 各方同意，转让方将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用于向目标公司实缴出资，并于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缴，届时转让方需达到实缴资本占其认缴出资的93%。剩余认缴出资由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缴到位。

3.5 受让方为上市公司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转让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按照上市公司证券监管要求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承诺已具备合法转让资格、无权利负担及未披露债务，并对交割日前产生的任何债务或处罚向受让方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5、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自然人签字、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眉山璿升的控股股东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实施产业链延伸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拟收购标的成都新昇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异质结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双方属于同行业上下游，存在显著协同效应。目前，公司光伏组件已实现量产，未来不排除成都新昇相关业务所需组件产品由上市公司供应，本次收购成都新昇40%股权并实现并表，可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加强产业整合，进一步推进做深光伏高效异质结技术产业链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打造“电池片+组

件+储能微电网”的产品线布局、以“光储一体化”为核心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从单一制造向提供整体能源解决方案转型，并通过产业整合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王新先生(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0万元（含税）。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贾聪先生(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本次交易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交割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办理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投资未来可能会面临经营管理、市场竞争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相关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损失或资产减值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 4、审计报告；
-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